#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 班級郊遊、炊事、同樂會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:藉以連絡師生情感,擴充見聞,調劑身心,並促進團隊精神為 目的。
- 二、時間:各項活動時間以配合假(節)日實施為原則,由班會討論決定之, 但郊遊活動時間以不超過一日,而炊事及同樂會活動時間以三小時以 內為限。

## 三、地點:

- (一)郊遊地點,南至台中、北至臺北、基隆,東至五指山、西至南寮海 濱浴場為範圍。
- (二)炊事及同樂會地點,以利用家事教室或班級教室為原則

## 四、規定事項:

- (一)每學期每班至少應選辦近郊郊遊、炊事或同樂會一次,以全班同學 參加為宜。加兩班合併舉行各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由班導師 於活動前一週填寫申請計劃表經訓育組核轉主任校長批准後實 施。
- (二)舉辦各項活動須邀請一 | 二位代課老師參加,並請導師指導學生妥為策劃嚴加督導,以維護安全,而爭取班上榮譽。
- (三)各項活動費用,由各班自行籌措,但以儘量節約為原則。
- (四)各項活動,如需教室(含家事教室)或借用校車,應向教務處或總務 處申請。
- (五)各項活動應區分小組,遵守紀律、注意安全、愛護校譽為宜。
- (六)各項活動結束後,可利用班會時間提出得失檢討,並建議辦理獎懲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訓導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施行。